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 
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(證書換發)申請  
基本資料表

**壹、直接成本**

一、人工：每月工作以 240 小時計，全年工作共計 2,880 小時，年薪含本薪及工作及考績獎金共 14.5 個月

(一) 承辦人： $(31,455 + 21,990) \times 14.5 \div 2,880 = 269$  元/小時

(二) 股長： $(32,425 + 25,310 + 6,540) \times 14.5 \div 2,880 = 323$  元/小時

(三) 科長： $(45,665 + 26,210 + 8,440) \times 14.5 \div 2,880 = 404$  元/小時

二、物料：消耗品及非消耗品

(一) 消耗品：證書每張 8 元

(二) 非消耗品：無

三、設備：無

四、水電費：無

五、其他

(一) 郵資：郵寄證書，每份 25 元

(二) 影印費：每張 1 元

**貳、間接成本**

一、人工：處理相關行政作業，包括收發文及打字等人員

$(19,825 + 17,190) \times 14.5 \div 2,880 = 186$  元/小時

二、設備：電腦軟、硬體設備費用

(一) 1 台電腦 35,000 元，使用年限 5 年，約估申請 1000 家，每次電腦折舊費約 7 元。

(二) 印表機碳粉匣 1 組 7,500 元，約可印 1,000 張，每張 8 元。

三、其他

**參、其他因素：**